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009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41號  
聯絡人：溫邦翔  
聯絡電話：08-7333099#3310  
電子信箱：jack51090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550657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之規範對象未納入校外人士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33282A號、第1150033311A號、第1150033339A號、第1150033374A號、第1150033403A號函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原則第一點規定，該原則旨在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；同原則第四點第六款亦明定：「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」。
- 三、為導引校內外人士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與教學品質，請貴校檢視貴校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是否符合上開原則，請於修正完成後，更新校網公告以資遵循。

正本：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興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興化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來義鄉望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丹鄉廣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隘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里港鄉載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巒鄉萬巒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萬新

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南州鄉溪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園鄉新園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鹽埔鄉新園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高樹鄉新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九如鄉惠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內埔鄉崇文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鹽埔鄉彭厝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泰武鄉泰武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春日鄉春日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高樹鄉泰山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鹽埔鄉振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鹽埔鄉高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崁頂鄉崁頂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泰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寮鄉建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前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三地門鄉青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三地門鄉青山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、屏東縣滿州鄉長樂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羌園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枋寮鄉枋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東勢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佳冬鄉昌隆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來義鄉來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巒鄉佳佐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車城鄉車城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潮州鎮光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竹田鄉竹田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琉球鄉全德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琉球鄉白沙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里港鄉玉田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滿州鄉永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琉球鄉天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崁頂鄉力社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大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水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獅子鄉內獅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獅子鄉丹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大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大平國民小學、屏東縣萬巒鄉五溝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里港鄉三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春日鄉力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(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)

